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7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办理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费率不高于 3.50%；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办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保理业务，保理费率为 3.35%。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黎明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办理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保理业务、南方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办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保理业务。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一）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张辉谊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10 日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额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胡靖宇

营业场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6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8 日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房屋租赁。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黎明公司、南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黎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甲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黎明公司（乙方）

为应收账款转让方。

2. 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

3. 保理金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黎明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

4. 保理费率

保理综合费率年化不高于 3.50%，保理费由甲方按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按月向乙方收取。

5. 保理期限

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预计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南方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署《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南方公司（甲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乙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

2. 融信达方式

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保理业务是指对已向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国内信用保险的国内贸易，乙方凭甲方提供的商业单据、投保国内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向甲方提供无追索权的国内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服务。应收账款融资是指乙方对甲方向其转让的应收账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融资，作为买入应收账款的对价。

3. 融资金额

无追索权国内融信达项下应收账款买断款项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为固定利率 3.35%，融资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5. 融资期限

自乙方买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加宽限期。

五、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黎明公司、南方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